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文心樓10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信達  
電話：04-22289111~23812  
傳真：04-22259509  
電子信箱：ps902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消服字第10902447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87310000A\_109024479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」第  
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臺中市政府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  
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  
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制行政科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  
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區分會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09/10/08



041090088185 有附件